附件1

表彰项目说明

本次评比表彰共设集体奖表彰项目4项，专项奖表彰项目5项，个人奖表彰项目12项。

一、集体奖

**（一）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实践育人单项奖、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、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、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、改革创新单项奖。**

表彰名额：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6个

实践育人单项奖0-2个

改革创新单项奖0-2个

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0-2个

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0-2个

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0-2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2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会、文明之星学生会、服务之星学生会**

表彰名额：优秀学生会6个

文明之星学生会0-3个

服务之星学生会0-3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学生会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3

**（三）优秀志愿者协会**

表彰名额：6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志愿者协会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4

**（四）红旗团支部**

表彰名额：50个

申报对象：各班级团支部、学生社团团支部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5

二、专项奖

**（一）十佳主题团日活动**

表彰名额：10个

申报对象：各班级团支部、学生社团团支部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6

**（二）十佳社团**

表彰名额：10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生社团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7

**（三）新锐社团**

表彰名额：2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生社团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7

**（四）十佳志愿公益项目**

表彰名额：10个

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志愿者协会、学生社团、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8

**（五）中南好青年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及在职青年教职工个人（团队）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另行通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9

三、个人奖

**（一）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专（兼）职团干（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一年及以上者）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全校各专（兼、挂）团干均需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（兼、挂）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》，校团委将择优评选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9

**（二）荣誉团干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2018-2019学年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过的团干部

产生方式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推荐

**（三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社团指导教师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0

**（四）模范团干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各级团组织学生干部（任职两年及以上者）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1

**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全校共青团员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2

**（六）最美团支书**

表彰名额：20个

申报对象：各班级团支部书记

产生方式：差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3

**（七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各级学生干部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4

**（八）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**

表彰名额：105个

申报对象：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员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5

**（九）优秀社团负责人**

表彰名额：16个

申报对象：学生社团（协会）会长、副会长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6

**（十）社团活动先进个人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社团成员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7

**（十一）优秀志愿者**

表彰名额：若干名

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8

**（十二）十佳志愿者**

表彰名额：10个

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8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21日